



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第廿五屆第十次理事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5年7月28日 / 星期二 PM 22:00

地 點：本會會館第一會議室 / 20-3

出席人員：涂福利、馮輝雲、陳明仁、張浩彰、余炘遠、廖謹正、林仕哲、吳敬忠、
謝曾安、簡志成、周昭祺、陳淑萍、林智俊、蘇義凱、邵國斌、邵子齡、
吳舟洋、張士灝、葉立維、卓俊州、張肇益。

列席人員：監事會召集人-路永光、祕書長-莊凱仲。

顧問-王金順、黃國光。

校友會長-王偉儒、曾建福、陳偉南。

上級長官(全聯會理、監事)涂福利、簡志成、黃國光、路永光。

主 席：涂福利 理事長 紀錄：劉淑媛

一、主席宣佈出席人數,應到27人,實到 21 人,超過半數,會議開始。

二、請通過25-9理事會議紀錄暨決議案執行情形：通過。

三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並指定本次會議紀錄簽署人：蘇義凱、邵子齡。

四、報告事項：

案題	內容	提案單位(人)
一	本會(1)115年4至6月財務報表。 (2)115年4至6月會員動態，請審核。	財務委員會 張浩彰 主委
二	擬報廢辦公設備電腦主機2台及購置新電腦主機暨 相關配備案，提請追認。	
三	有關本會會計帳務作業改善案，提請討論。	
四	有關國策顧問江錫仁向北區推薦林月琴衛環委員 參選2026年苗栗縣長選舉，擬贊助其社運活動經 費案，提請討論。	涂福利 理事長
五	本會第廿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改選理事、監事及 會員代表，各校應選名額案，提請確認。	
六	本會會務人員夜間加班費計算標準，請討論。	
七	規劃辦理本會第25屆理監事、顧問、校友會會長 及秘書處聯席年終餐會案，提請討論。	
八	下次理事會會議時間，請決定。	

- 主席理事長涂福利報告：有關全聯會為延攬第十九屆各委員會及副秘書長群人才，特函請本會推薦適當人選參與全聯會各委員會運作。本會業已轉PO幹部及各校友會會長群族，鼓勵具服務熱忱及相關專長之幹部與校友踴躍參與，如有意願出任或有適當人選可推薦者，請於115年8月15日（星期六）前將推薦名單提報本會秘書處，俾利彙整後函送牙醫全聯會辦理後續聘任作業。
- 監事會召集人路永光致詞：略。
- 顧問致詞：略。
- 上級長官全聯會理、監事報告：略。
- 各委員會工作報告：
 - ◆ 大會籌備委員會-陳明仁主委報告
 - 一、依本會26-1-1大會籌備會議決議：本會明(2027)年會員大會訂於116年4月10日至11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假南方莊園渡假飯店辦理。
 - 二、人事任命與職務分工
 - 執行長：由卓俊州醫師擔任，負責統籌各組籌備及執行事宜。
 - 各組組長名單：原則採提案之職務分配名單通過。
 - 局部調整：環保組：由吳信翰換為張肇益。節目組：由卓俊州換為林彥勳。
 - ◆ 法制委員會-余忻遠主委報告

本會將於下週日（8月9日）上午9:00至12:00，假本會會館學術廳舉辦「牙醫診所法律教戰守則」學術講座。本次特別邀請本會法律顧問關維忠律師擔任講師，分享牙醫診所執業相關法律實務及風險因應，內容豐富實用，歡迎各位幹部踴躍參加。
 - ◆ 國際事務委員會 - 謝曾安主委報告：

本會與韓國姐妹會輪值拜會時程，明年因韓方東道主公會會務規劃因素調整，經雙方協商後，決議互換主辦年度-明年度將由本會主辦姐妹會交流活動，韓國姐妹會則於後年度擔任東道主，屆時本會將組團赴韓交流。透過雙方持續互訪與合作，進一步深化姐妹會情誼，促進國際牙醫專業交流與合作發展。
 - ◆ 運動發展委員會-卓俊州主委報告

本會「理事長盃高爾夫球錦標賽」將於本週日（8月2日）隆重登場！誠摯邀請各位理事及校友會會長共襄盛舉、踴躍參與。期待與大家聚首揮桿、切磋球技，共創佳績！
- 五、請備查：本會各委員會會議記錄，詳如附件。
 - 115.06.16 26-1-1會員大會籌備會議紀錄。
 - 115.07.14 25-10出版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 - 115.07.22 25-5秘書處會議紀錄。
 - 115.07.23 25-10財務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

六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人：財務主委 張浩彰

案題一、本會4月~6月(1)經費收支情形 (2)會員動態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4月至6月經費收支明細詳如附件。

1.現場提供帳冊及收支憑證供查核。

2.115年4月至6月份收支報表。

3.115年4月至6月累計收支表。

4.專戶明細表。

5.資金明細一覽表。

※115年4月至6月分類帳，詳如附件。

二、本會4月至6月會員動態，如附件。

新入會會員人數計14名，退會人數計13名，變更人數計32名，會員總人數計1,533名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送監事會審核。

決議：1.運動發展委員會卓俊州主委提出，籃球隊115年4月至6月場地租借費用申請案件，尚未完成核批程序即已辦理帳務登錄，請會務查明原因，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。爾後各球隊相關經費申請，應確實依本會球隊費用申請辦法辦理，完成核准程序後始得辦理帳務登錄及核銷，以落實內部控制及經費審核機制。

2.其餘照案通過，並送監事會審核。

提案人：財務主委 張浩彰

案題二、擬追認辦理辦公設備電腦主機2台報廢及購置新電腦主機暨相關配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115年7月13日秘書處請辦單辦理。因現有2台會務人員使用之電腦主機，於日常文書及會務作業時經常發生系統運作緩慢、當機等情形，經檢視設備使用年限及整體效能，已不敷業務使用，影響會務工作效率。為維持行政作業順暢，爰已先行購置新電腦主機2台及相關配備完成汰換，原設備擬依規定辦理報廢。

二、擬報廢設備明細如下：

編號	財產名稱	數量	單價	購置日期
A115	Acer桌上型電腦AXC-865	1台	15,637	108.05.02
A107	Acer桌上型電腦AXC-865	1台	18,477	107.11.12

三、本次購置新電腦主機2台及相關配備如下。

辦 法：本案經財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提請本次會議追認辦理報廢及購置設備程序。

決 議：依辦法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財務主委 張浩彰

案題三、有關本會會計帳務作業改善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本會第25-12次財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依會計師查核本會114年度財務報表所提建議，為強化本會財務管理制度，擬就現行會計帳務作業進行改善。

三、本會目前帳務處理係以日記帳方式記錄收入及支出，尚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雙式簿記制度登帳，未能完整呈現各項資產、負債及權益等財務資訊，亦無法編製完整財務報表（如資產負債表），不利於整體財務狀況之管理與呈現。

四、為提升本會財務管理之健全性、透明度及帳務處理效率，並符合會計作業相關規範，擬導入雙式簿記制度，建立標準化會計作業流程。

五、經本會第25-10次財務委員會審議，通過採購奇勝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帳務系統，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辦 法：一、建請理事會同意編列相關經費購置會計帳務系統，並採用奇勝資訊(股)公司會計帳務系統(明細詳如附件)，以符合本會財務報表需求。

二、導入初期擬委由奇勝協助建置會計科目、帳務架構及相關作業流程，逐步完成雙式簿記制度之導入。

三、本案所需經費擬由本會第一預備金項下支應。

決 議：請秘書處積極蒐集並評估至少二套具備「社團法人總帳系統」及「E化傳票功能」之會計軟體，就系統功能、報價、維護服務...等進行完整分析比較，提報下次理事會討論，以利後續會計系統導入及雙式簿記制度推動。

提案人：提案人：理事長 涂福利

案題四、有關國策顧問江錫仁向北區推薦林月琴衛環委員參選2026年苗栗縣長選舉，擬贊助其社運活動經費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國策顧問江錫仁向北區四縣市公會提出推薦事項辦理。

二、經北區四縣市牙醫師公會理事長初步研議，建議各公會將本案帶回理事會討論，並依各公會決議辦理。

三、擬由本會酌予贊助林月琴衛環委員社會公益（社運）活動經費，以表支持。



四、如經理事會決議同意，請於115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將贊助款匯至苗栗縣牙醫師公會指定帳戶，由苗栗縣牙醫師公會統一轉交林月琴委員競選總部。

辦 法：本案經理事會討論決議後辦理：

- 1.如同意贊助，請決議本會贊助金額。
- 2.授權秘書處依決議於期限內完成匯款，並函復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。
- 3.如不同意贊助，則不予辦理。

決 議：通過贊助「林月琴衛環委員社運活動經費案」，由理事長涂福利率先捐款新臺幣5萬元，監事會召集人路永光、副理事長簡志成、副理事長張浩彰、副理事長陳明仁及台大會長陳偉南各捐款新臺幣1萬元，共同表達支持。

提案人：理事長 涂福利

案題五、本會第廿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改選理事、監事及會員代表，各校應選名額配置案，提請確認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本會章程第四章「組織與職權」規定：

(一)第十五條：本會設理事二十七人組織理事會，監事九人組織監事會，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依醫師法第三十七條現行規定選任之。

(二)第十五條之二：本會設會員代表，其總人數為會員人數十分之一。

二、本會第廿六屆理事、監事及會員代表名額，依各校會員人數比例計算配置如下：

學校	會員人數	比例	應選理事	應選監事	應選會員代表
北醫	407	28.4%	8	2	43
中山	245	17.1%	4	2	26
高醫	240	16.7%	5	1	26
國防	82	5.7%	10	1	9
台大	132	9.2%		1	14
陽明	184	12.8%		1	20
中國	145	10.1%		1	15
合計	1,435	100%	27	9	153

※會員代表總人數依章程規定以會員人數十分之一計算，另含海外會員98人，總會員人數1,533人。

辦法：由本會函知全體會員，凡欲參選第廿六屆理事、監事及會員代表者，請於期限內親送或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決議：撤案。

提案人：理事長 涂福利

案題六、有關本會會務人員夜間加班費計算標準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本會第25-5次秘書處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隨著本會會務日益制度化，各委員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各專案會議等，多安排於夜間召開，會務人員均須配合辦理會前準備、會議行政支援及會後整理等工作，以確保各項會務順利推動。

三、夜間會議多於下班後舉行，會務人員於下班返家後，仍須於開會前再次返回公會辦理會前準備，並於會議結束後完成會議室整理始能返家。由於夜間會議時間多為1至2小時，其工作型態與一般延長工時連續加班情形有所不同，惟需額外往返公會，實際增加交通、時間及配合成本。現行若依《勞動基準法》延長工時加班費倍率（前2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1.34倍）計算，因加班時數普遍不長，加班費金額相對有限，較難合理反映會務人員配合夜間會務之實際勞務付出，爰有研議調整夜間加班費計算方式之必要。

四、經蒐集各牙醫師公會夜間加班制度辦理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臺北市牙醫師公會：夜間配合會務加班，加班費依《勞動基準法》延長工時加班費倍率計算，依各會議需求，自辦理會前準備、會議支援至會後整理之工作時間...列入加班時數；另考量夜間往返會務之安全，補助計程車接送。
- （二）新北市牙醫師公會：夜間配合會務加班，依實際加班時數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2倍計算。
- （三）臺中市牙醫師公會：理、監事會夜間召開時，依實際加班時數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2倍計算；一般委員會則安排於中午召開。
- （四）雲林縣牙醫師公會：夜間配合會務加班，每次發給加班費新臺幣500元。
- （五）臺南市牙醫師公會：夜間配合會務加班，每次發給加班費新臺幣900元，超過3小時發給加班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（六）高雄市牙醫師公會：夜間配合會務加班依《勞動基準法》延長工時加班費倍率計算，並每次補助油資新臺幣200元。



五、綜合他縣市牙醫師公會辦理方式，多依各會實際需求採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成計給、定額補助...等方式辦理，可供本會研議夜間加班制度參考。

辦 法：依本會第25-5次秘書處會議決議，建請理事會同意本會會務人員配合夜間會務加班時，依實際加班時數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2倍計算加班費，以兼顧法令規範，合理反映會務人員配合夜間會務之勞務付出，並提升本會行政支援效能。

決 議：考量兼顧《勞動基準法》規定及會務人員夜間配合會務之實際需求，同意夜間加班費依《勞動基準法》延長工時加班費規定辦理；另考量夜間往返交通及加班辛勞，單次夜間加班另補助交通費新臺幣500元。

提案人：涂福利 理事長

案題七：有關規劃辦理本會第25屆理監事、顧問、校友會會長及秘書處聯席年終餐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本會第25-5次秘書處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會第25屆理監事任期將於明（116）年4月屆滿，為感謝本屆理監事、顧問、校友會會長及秘書處全體成員三年來對本會會務推動之支持與辛勞，擬於任期屆滿前辦理第25屆理監事、顧問、校友會會長及秘書處聯席年終餐會，以聯繫情誼，並表達本會誠摯感謝之意。

辦 法：本案如經理事會同意辦理，擬委由秘書處統籌規劃餐會相關事宜，包括辦理日期、地點、經費預算、參加對象及活動內容等，並提請115年10月理事會議審議確認後辦理。

決 議：不另辦理第25屆理監事、顧問及校友會會長聯席年終餐會，由秘書處自行辦理內部年終餐敘。

提案人：涂福利 理事長

案題八、下次理事會會議時間，請決定。

說 明：一、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（九合一選舉）訂於11月28日舉行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重要時程如下：

（一）8月20日：發布選舉公告。

（二）10月16日前：確認候選人資格並通知抽籤。

（三）10月23日：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。

（四）11月8日：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
二、本會擬於115年10月23日候選人號次抽籤後至11月17日候選人名單公告期間，安排市長候選人及重要選區市議員候選人拜會交流活動。

三、為利相關活動規劃及經費運用事項提早定案，並討論本會擬支持之候選人名單及各候選人拜會聯繫窗口人員配置，建議下次理事會議於115年10月20日召開，以利完成相關籌備作業並預先協調各候選人拜會時間。

辦 法：建議下次理事會議訂於10月20日（星期二）召開，並將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拜會規劃案列入議程討論。

決 議：一、照案通過，下次理事會議訂於115年10月20日（星期二）召開。

二、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拜會規劃案列入下次理事會議程討論。

三、本案相關活動經費，由本會依牙醫全聯會核撥金額，同額編列支應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卓俊州 理事

案 題、有關本會「2026桃牙青埔學術盛典暨牙材博覽會」會後檢討及收支決算資料提送監事會審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一、本會業於第25屆第9次理事會暨大會籌備委員會聯席會議完成「2026桃牙青埔學術盛典暨牙材博覽會」活動檢討及經費運用改善方案之決議。

二、惟本案相關會後檢討報告、各組收支明細及收支總表迄今尚未提送監事會完成審核，為落實本會會議決議及財務監督機制，爰提請討論後續辦理程序。

辦 法：請監事會承辦會務彙整本會「2026桃牙青埔學術盛典暨牙材博覽會」會後檢討報告、各組收支明細及收支總表，提送監事會審核；俟監事會完成審核後，將審核結果提報理事會備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請監事會承辦會務儘速彙整相關資料提送監事會審核，並於完成審核後將審核結果提報理事會備查。

八、散會。

本次會議紀錄簽署人

